**北京化工大学**

**机 电 工 程 学 院**

机电工程学院本科毕业环节管理办法

毕业环节是本科教学过程中，培养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增强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与工程实践能力、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一个关键性教学环节。为保证毕业环节质量、实现本科培养目标、加强毕业环节的教学与管理工作，做到职责分明、有章可循，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教学副院长是学院毕业环节工作的责任人，专业负责人是具体工作的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对各专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量（论文或设计的内容与要求，说明书的字数、图纸量、中外文资料阅读和翻译量等）、质量（难度、综合应用）及进度做出明确的、实事求是的规定；

2．贯彻落实学校有关规定和部署，制定学院毕业环节工作管理细则，拟定学院具体毕业环节工作计划和实施措施：

（1）审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2）审核指导教师资格，选配合适的指导教师；

（3）负责本学院毕业环节工作的质量检查和评估；

（4）批准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名单。

**二、选题**

选题计划由指导教师提出，并在教务管理系统上向学生公布，学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兴趣，申报选题意向，进行师生双向选择。题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必须改变选题或内容的，需经学院批准。

跨专业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其选题应符合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目标，并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批准。

**三、指导教师资格**

1．具有讲师以上（含讲师）教师系列职称的教师、助理研究员以上（含助理研究员）研究系列职称的教师，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以及在站博士后均具有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格；

2．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者可以承担指导工程设计性质的毕业设计（论文）；

3．获得硕士学位但未取得讲师职称者，可协助具有指导资格的教师做好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4．校外指导教师应具有深厚的工程背景及相关学科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与本校具有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合作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5. 具有指导毕业环节资格的全体在编教师（管理人员除外）均须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每位教授三年聘期内带本科毕设不少于10人，每位副教授三年聘期内带本科毕设不少于9人，每位讲师三年聘期内带本科毕设不少于7人。每位指导教师每年指导的学生不得超过8名，如有特殊情况，需经教学副院长批准。对于不满足毕业环节指导工作量的教师，上岗一票否决。

**四、指导教师的职责**

指导教师全面负责毕业环节的教学活动。其职责包括：

1．根据学院安排，如期向学生公布选题。按教务处要求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制订任务和工作计划；

2．向学生介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方法和研究方法，提供有关参考书目录或文献资料信息，审查学生拟定的设计方案或写作提纲；

3．随时掌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和质量，考察学生掌握知识和实际工作的能力、学习与工作态度、考勤等，定期填写研究进展表；

4．指导学生进行调查研究、文献查阅、方案制定、开题报告、实验研究、实际计算、论文（设计说明书）撰写、答辩等；

5．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和答疑，每周不得少于1次，每次对每名学生指导不得少于2学时；

6．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指导，确保学生和实验室等工作环境的安全；有责任提醒和指正学生的抄袭现象，以良好的学风与品德影响学生，全面培养学生素质；

7．实事求是地撰写指导教师意见/评语，包括学生工作态度、能力、学风、毕业设计（论文）水平和成果的意义等；

8．合作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本校教师主要负责掌握毕业设计（论文）的要求、工作进度，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校外指导教师负有与校内指导教师相同的责任，必须按照学校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及专业培养目标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9. 为了提高设计（论文）质量，请各位指导教师在认真审阅学生论文的基础上在毕业设计评分手册各个阶段考核栏签字。如果在评估或认证过程中专家发现本科生的论文有质量问题，则指导教师承担相关责任。

10. 全体指导须参加本科生毕业环节的中期检查和答辩。若中期和答辩均不能参加，则指导教师组织5位老师负责所带本科生的答辩。

**五、学生**

学生是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主体，须经过学校及学院的资格审查：

1．在大四第一学期初，按照学院课题发布，在规定时间内选择毕业课题；

2．特殊情况，向专业负责人提出申请，报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并附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批；

3．未按时按要求选择毕业设计（论文）课题者，将影响后续毕业设计环节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毕业资格审核等重要环节，将按《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4. 学生应根据自己的具体选题情况，认真按照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要求、内容、进度，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5. 毕业设计（论文）开始两周内完成开题报告的撰写，包括对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的认识、要求、文献资料查阅情况、研究重点及毕业设计（论文）进度等，并向指导教师汇报。

6. 在毕业环节期间，进行现场调查和实验时，要认真接受安全教育和指导，遵守现场和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确保本人和他人及实验室等工作环境的安全。

7. 遵守学校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有关规定、纪律和要求，努力和认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8. 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严禁抄袭他人毕业设计（论文）和已发表的成果或请人代替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涉及保密的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未经许可，一律不准随意解密。

9. 严格按照学校要求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撰写，并符合学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写作规范，做到概念清楚，内容正确，条理清晰，逻辑性强，语言流畅，结构严谨。按答辩过程中专家提出的意见作进一步的修改。

**六、考核及成绩管理**

学院应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对学生答辩资格进行审定。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学生答辩资格，成绩以零分计，相关处罚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1．缺勤（包括病、事假）累计超过总设计（论文）时间的1/3以上者；

2．有重大违规、违纪事件发生的；

3．有严重抄袭行为或有摘自其他资料而不注明出处的；

4．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不同意其参加答辩的；

5. 按照学校查重相关要求不符合答辩要求的；

6．其它认为应取消答辩资格并经教务处批准的。

指导教师应根据毕业设计（论文）的要求，结合学生在毕业环节工作期间的工作表现、设计（论文）工作量、外语水平及论文质量等，写出评语，并签字认可。并根据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意见表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阅，给出指导教师评阅意见。

在毕业答辩前，指导教师要将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交评阅人评阅，在答辩前1-2天内返还学生，由学生认真修改，写出答辩提纲并做好答辩的准备。

应有符合资格要求的教师作为评阅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阅，结合评阅意见表给出评阅成绩，写出评语，并签字认可。评阅人一般应参加学生答辩，并针对学生论文进行全面客观的提问。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由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负责，其成员应由讲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科技人员、企事业单位的有关人员）有较丰富的实际经验和较高的教学水平与科研水平人员担任，一般不得少于3人。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采用指导教师“回避制”，即自己指导的学生答辩时，指导教师不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的成员。

答辩小组应按照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程序组织答辩。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评定：

1．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应根据毕业设计（论文）实际质量，结合指导老师、评阅老师评阅情况并参考学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意见表给出最终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经院本科毕业环节工作指导小组核定后，向学生公布。

2．各系在答辩结束后应对论文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严格掌握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根据导师评分、评阅人评分和答辩成绩对学生整体论文成绩进行综合评定，原则上对各答辩小组的评分标准进行平衡和调整。每个专业校级优秀学生的比例一般控制在1%左右，院级最多不得超过20%，优秀（90分及90分以上）与良好（80~89分）之和的比例控制在70%以内。对于涉及指导教师、评阅人及答辩小组在评分过程中的不负责任或舞弊行为，学院本科生毕业环节工作指导小组有责任提出批评纠正，并根据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的评定采用结构评分的办法，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分（40%）、评阅人评分（30%）及答辩成绩（30%）三部分组成。

4．下列情形的毕业设计（论文），按照如下规定评分：

（1）学生参加院级答辩的，其最终成绩由学院答辩小组按百分制给定。

（2）学生参加校级答辩的，其最终成绩由校级答辩小组按百分制给定。

（3）小组、院级及校级三级答辩中，以学生所参加的最高级别答辩所给定的成绩为准。

5. 学校每年抽查一定比例的学生参加校级公开答辩，被抽查学生不在学院进行答辩；

6．学院推荐院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公开答辩的名额由教务处确定；

7．对结题验收不合格缓答辩和答辩不合格的学生，按照学籍管理规定，暂时做结业处理，须在三个月内补充、修改毕业设计（论文），并重新进行毕业答辩。由学院或教研室负责组织结题验收，成立答辩委员会组织集中答辩。具体操作如下：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符合要求，仅答辩未通过者，可在一周内重新组织答辩；

毕业设计(论文)需经修改后重新答辩的，可在一个月内组织重新答辩；

毕业设计(论文)需经补充内容后重新答辩的，可在三个内后重新组织答辩；

毕业设计(论文)需重新进行研究或设计工作的，须随下一届毕业生重修毕业设计（论文）。

8．结业后三个月内仍验收不合格或答辩不合格的学生，须随下一届毕业生重修毕业设计（论文）。

9．毕业设计（论文）缓答辩和重修的学生必须到学院教学秘书处办理相应手续。

10．在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答辩合格，重修成绩及格者（GPA≥2.0），且其他条件符合学籍管理规定的学生，准予毕业并授予学位。如果答辩仍不及格，将按结业处理。

**七、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是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的必要阶段，应着重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主要包括：

1．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是否按要求填写；

2．开题报告是否按要求提交；

3．文献资料、相关外文翻译、有关图纸草图等是否符合学校有关要求；

4．课题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课题更新率的要求；课题大小、难度是否适当；

5．选题是否满足本规定的要求；

6．工程类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是否加大了工程类设计（论文）的比例。

**八、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料与保存**

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袋内容：

1．文献综述及外文文献原稿和译文（需指导教师签字认可）

2．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3．开题报告

4．毕业设计（论文）中期进展情况检查表

5．毕业设计（论文）文本

6．（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意见表详细说明

7．（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意见表

8．（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分手册

9．其他资料

10．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简介（1200字）

学生需提交的一份毕业设计（论文）由学院保管。需要保密的毕业设计（论文），由指导教师提出，经专业负责人同意后，密封保存。

机电工程学院

2017.2.20